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執行董事：

郭瑋瓏先生

(行政總裁)

侯影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

梁家鈿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8樓1801至18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郭瑋瓏先生及侯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黃欣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按照細則第99號，新委任加入董事會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侯影女士及梁家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天獲委任而需要退任，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按照細則第116條，黃欣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侯影女士、梁家鈿先生及黃欣先生之履歷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欣先生一直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且盡心履行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黃欣先生之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重選彼為董事。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22,580,53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204,516,106股新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徵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方式如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最多達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b. 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待上文(a)及(b)項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於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同時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 5.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瑋瓏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侯影女士**(「侯女士」)，50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科課程。侯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旅遊商貿行業知識及高層管理經驗。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深圳市金色海岸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為深圳聖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侯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告退。按照細則，侯女士將任職至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侯女士享有月薪125,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鈞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梁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今，梁先生現分別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接受重選。彼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釐定。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黃欣先生(「黃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曾先後在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彼現為中海陽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65)之董事；北京精益智慧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共青城星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久泰藍山(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接受重選。彼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釐定。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按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乃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22,580,53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2,258,05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本公司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受到輕微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所用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導致彼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ystery Idea Limited、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ver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以及透過其聯繫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捷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832,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百孚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84%增加至約48.7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之持股量減至25%(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450	0.360
五月	0.385	0.350
六月	0.375	0.270
七月	0.350	0.300
八月	0.355	0.295
九月	0.355	0.178
十月	0.230	0.124
十一月	0.162	0.087
十二月	0.099	0.06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74	0.010
二月	0.033	0.022
三月	0.038	0.013
四月	0.024	0.01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0	0.014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共4,03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3,760,000	0.099	0.06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	0.021	0.02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20,000	0.023	0.019
	<u>4,030,000</u>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僅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侯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在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郭瑋瓏先生  
(行政總裁)  
侯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  
梁家鈿先生